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三級警戒公告事項

1100517

## 一、停課不停學：

- (一)停課期間之課務，請學校擬具全校整體補課計畫，可採實體補課、全部線上補課，或是部分線上及部分實體補課三種方式進行。
- (二)現階段預防性停課，採彈性及最大化原則，學校可採用的補課方式，全面實體補課、全面線上課程、實體與線上課程兼採。線上補課時數不受國小4小時、國中6小時限制。
- (三)學生在家可由教師採取遠距教學，或者透過數位平台、紙本教材、教育局YouTube教學或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自學等多種管道。
- (四)為避免復課後大量實體補課造成親師生負擔，建議各校儘量朝線上補課方向研議規劃，其辦理方式依上開說明可多元彈性處理
- (五)學生家中無相關設備，由學校或教育局提供平板、筆電及行動網卡借用服務。學生先向學校借用，學校不足再向教育局申請。

## 二、學生照顧：

- (一)家長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如因就業等需求無法照顧子女，國小及幼兒園、國中慈暉班、各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仍可到校接受基本照顧，請學校務必提供協助。
- (三)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放學以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學校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學校擬定好照顧計畫後，於5月20日前併同補課計畫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 (四)停課期間以「滿足需求即時照顧、確保孩子溫飽」為原則，本局已請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另請各校儘速提供團膳業者餐點需求數，廠商因故無法供餐者，請學校採緊急採購模式辦理。
- (五)停課期間請學校持續了解關心學生狀況，特教生務必加強關心及留意。
- (六)近期倘有學生確診、居隔等情形請回報駐區督學、校安通報。
- (七)教育局訊息以新北市教育公告欄為主，各科室訊息會公告於本群組。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5月20日國小能力檢測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甄試延期辦理。
- (二)目前為停課階段但未停班，教職員仍應到校上班為原則，惟教師得由各校依據防疫需求及補課計畫進在家線上授課等人力調配。至行政人員部分，各校得採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形式以降低感染風險，惟仍應妥適調

控行政人力以維持正常校務運作。以上彈性人力調控方式等同上班，如未配合學校依上開方式上班或授課者仍應依規定請假。

(三)親師生平台操作不穩定，非頻寬問題，停課期間將採分流方式進入平台，以降低壅塞。

(四)請各幼兒園協助今日放學要求家長將孩童個人物品攜回清消。